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司補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陳宏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善合間返還不當得利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參萬零陸佰零陸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